**111年度國立中興大學暑期課程**

**學員實習手冊**

姓名/學號：

學校/公司：

系所/單位：



中華民國111年7-8月

**國立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**

**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**

104年1月30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5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. 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實習制度之實施，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實習目標

（一）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理論與實務知識結合，參與產、官、學及研界之運作，以了解食品營養產業之研發、加工製造、品質管理、法令規範等知識及現況，增進未來就業能力與機會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獨立自主、團隊合作之精神，並建立良好人際關係，累積就業基本知能。

1. 實習單位

（一）產業界：食品或生技工廠、食品製造業。

（二）政府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縣市政府衛生局等公家機關。

（三）學術研究機構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類食品技術研究所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央研究院等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。

（四）學生亦可自行尋找校外實習單位，但需將該單位資料送交系上，經審查核可後，由本系正式行文該單位。

（五）若無合適之校外實習單位，可至本系教師研究室或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進行實習。

1. 本系學生應修習過實習相關課程後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，並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暑（或寒）假，依照實習單位的規定，如期完成實習課程。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、需修習一年級至二年級全學年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。

2、如所申請之機構另有相關規定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作業流程：

1、(1)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辦「學生校外實習說明會」，學生採網路問卷方式填寫實習單位調查表。(2)每年十二月底由本系發函至各實習單位徵詢收實習生意願，將回函統計後公告。(3)每年下學期開放學生採網路問卷方式申請實習單位志願登記。(4)每年六月中舉辦「學生校外實習行前說明會」。

2、系上提供的實習單位，於每年三～五月之1日、16日公告，分6梯次登記申請，登記人數超過提供名額，將依歷年成績平均分數依序進行排序。如果分數相同且欲選填同一單位時，則比操行成績，操行成績高者優先；如又相同，則比是否有擔任班級幹部及系學會或社團幹部，以擔任學期次數多者優先。填寫志願經錄取公告確認後，不得放棄。

3、實習名單確定後將公布於系網頁，並出具公文給相關實習機關。本系僅協助同學申請實習單位，但是否錄取由各實習單位決定，當同學們選定實習單位後不得任意私自更換。務必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，若突有不克前往實習者，請提出具體理由。

4、學生須於實習前繳交「校外實習同意書」(附件一)及填寫團體保險網路表單，方可至排定專業機構實習。

5、學生於實習過程中，因表現不良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單位退訓者，將由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查明事由，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。

1. 實習學分成績繕打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包含操守、出勤、工作表現、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。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負責評分，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（附件二），佔80%，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系評分，佔20%。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(少於60分)，實習成績則為不及格。

（二）本系必修專業實習的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，於每年10月底繳交實習出席日誌與實習書面報告，需依照本系規定格式書寫（附件三），若逾期未繳交者，每遲一天累扣2分。

（三）本系完成實習之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【假期實習】課程，才能獲得成績。

1. 實習請假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律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不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理。任意中斷者，視同放棄，不予計分。

（二）本系基本實習月份為1個月（基本總時數160小時，4星期），若實習單位對於實習總時數與內容另有其他要求，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安排與規定，完成所有實習項目。

（三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。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將依本系規定辦理：

1. 請病假者須持就診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。
2. 請公、事假者除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外，其他則應於三天前向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3. 請喪假者須附訃聞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。

（四）除公喪假外，學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、病假及曠班時數超過40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須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補班。

1.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（一）請假時數（含公、事、病假）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二）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
（三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校決議退學者。

1.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
（二）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。

1.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由本系調查屬實，以及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同意通過者，該生實習單位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（一）無故曠班連續達24小時（三日）或累計達48小時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二）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，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。

1.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本系『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開會審議處理之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暑期實習申請表

附件一

| **報名學員之個人基本資料** |
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 兩吋半身照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/月/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緊急連絡人 | 姓名： | 關係： | 電話：手機： |
| 學員身分 |  系所＿＿＿年級，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□博士後 □助理 □其他 |
| **實習單位** |
| 希望實習單位名稱 | 希望實習時間 |
|  | □七月份 □八月份 □七月份～八月份 |
| 是否有推薦人(無，則免填) | 姓名/單位/職稱： | 電話： |

|  |
| --- |
| **實習計畫(500字以內)** |
|  |
| **學生自傳(200字內)** |
|  |

有任何疑問請洽 (04)22840385#2003或2002

**國立中興大學111年度****暑期校外實習同意書**

附件二

茲同意 (學號 )現就讀貴系 年級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個月，參加貴系所認可之

 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工作紀律：

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。

二、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。

三、恪遵本校及研修單位之相關法規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實習單位名譽之行為。

四、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家長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習合約書

附件三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甲方)

 **國立中興大學** (以下簡稱乙方)

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分 梯次，每梯次實習 週，共計有乙方學生 名至甲方實習。

1.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，應由乙方實習學生自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2.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3. 乙方學生實習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由乙方學生自理，如有需甲方協助者，甲方應盡力協助。
4. 學生實習計畫由甲乙雙方會同擬定，按時實習。
5.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單位之規定，如有違犯者得停止該生實習。
6.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。
7. 本合約書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**合約簽訂單位：**

**甲 方：**

**統一編號/登記字號：**

**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**

**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聯絡人：**

**乙 方：國立中興大學**

**代表人：薛富盛校長 （簽章）**

**地 址：402台中市興大路145號**

**電 話：(04)22840385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暑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

附件四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實習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實習機構指導主管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月日 | 實習內容 | 本日請假時數事由(病、事、公等) \_\_\_\_小時 | 指導主管簽核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註1：實習期間須每日撰寫實習日誌，簡述每日實習工作內容，實習完成後每年9月底將實習日誌與書面報告一起裝訂成冊繳交給食生系216系辦公室。

註2：若要請假請依照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，確實登錄在實習日誌表中，並請指導主管簽名核假，實習期間事假、病假及曠班時數如累計超過4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則須依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補班。

註3：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興大學****暑假校外實習書面報告**班級：\_\_\_\_\_\_\_\_\_座號：\_\_\_\_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實習單位及部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作業繳交規定期限：每年 9 月 30 日 繳交日期： 年 月\_\_\_日遲交天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扣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3分/天) |

附件五

**書面報告格式規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格式規定** | 實習書面報告一律以A4格式紙張，電腦繕打，其格式包括：❑直式橫書。 ❑字體尺寸: 12。 ❑字型：標楷體。 ❑行距:單行間距。❑頁碼「阿拉伯數字，頁面底端置中。❑書面報告封面、實習日誌表及心得報告(4頁)表格，一起裝訂成冊。 |
| **繳交日期** | 實習結束後，每年9月底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至食生系系辦公室。 作業繳交每遲一天累扣3分。 |
| **書面報告內容** |
| 1. 實習單位介紹
2. 實習工作內容
3. 實習心得
4. 其他(如實習剪影、參考文獻等)

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|
| ※實習書面報告內容可包含：一、實習單位、工作部門及人員簡介。二、實習工作內容詳述，包括實習工作之職掌，每日、每周或例行的實習工作內容(若要檢附工作文件及相關表格，必需先經過實習單位同意)。三、實習心得，例如：❖實習過程中所學到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以及對未來生涯發展及專業能力有何幫助?❖實習過程中，令人感觸最深刻、印象最深的人、事及物。❖實習過程中，與上司、同事間的相處，對於職場倫理及自身人際關係有何心得及助益?❖經過此次實習反思後，覺得自己需要加強的部份為何? 打算如何充實自己專業知識與技能，來面對競爭的就業市場。四、實習剪影(若檢附照片，請略作說明)。五、參考文獻(最後兩點內容所佔頁數，不列入所規定4頁報告內容計算。) |

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教學推動中心**

附件六

**暑期校外實習 評核成績表**

|  |
| --- |
| 實習單位：學生姓名：學 號：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評分項目 | 所得分數 | 評語(或建議) |
| 出勤情形 | 25% |  |  |
| 學習態度 | 25% |  |
| 學習能力 | 50% |  |
| 總分 | 100% |  |
| 實習期間請假 | 病假： \_\_\_\_\_\_\_\_\_\_ 小時　　　 事假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小時公假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小時　　　 曠職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小時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補班□是 □否， 共\_\_\_\_\_\_\_\_\_\_ 小時。 |
| 實習機構簽章 |  考核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機關主管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註1: 實習評量共有3個評分項目，總分為100分。

註2: 請在評語(或建議)欄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，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。

註3: 請貴單位於實習結束1個月內完成評量表後寄回本系或是由學生帶回本系，感謝合作。

寄送住址:402台中市興大路145號 中興大學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216系辦公室蘇琪雯小姐收

聯絡電話:(04)22840385\*2002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附件七

**教育部111年度「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」**

實習機構對學員實習情形滿意調查表

1. 實習課程名稱：食品生技產業實習
2. 實習機構名稱：
3. 實習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至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4. 實習學員人數： □大學生 人 □碩士班 人 □博士班 人
5. 學員姓名：
6. 學員學號(無則免填)：
7. 學員現職單位(或是系級名稱)：
8. 學員年級(無則免填)：□大學 年級 □碩士班 年級 □博士班 年級
9. 對學生實習滿意度：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\* 極不滿意\*

1. 學員的出席情況 □ □ □ □ □
2. 學員的學習態度 □ □ □ □ □
3. 學員的反應能力 □ □ □ □ □
4. 學員主動提問的能力 □ □ □ □ □
5. 學員解決問題的能力 □ □ □ □ □
6. 學員善用設備與資源情形 □ □ □ □ □
7. 學員實習的整體滿意度 □ □ □ □ □

**\*勾選不滿意者，請說明以利改善：**

1. 本實習課程對貴機構是否有實質的幫助：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
2. 產學合作的計畫，對貴機構未來招募人才是否有幫助：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
3. 您覺得此次的暑期校外實習對學生將來就業是否有助益：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
4. 有機會的話，貴機構是否願意再提供實習員額：□是 □否 □不清楚

1. 貴機構對本計畫實習學員之建議：
2. 綜合意見：

附件八

# 學生實習請假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聯絡電話 |  |
| 實習單位名稱 |  | 實習單位電話 |  |
| 實習指導老師 |  | 實習單位傳真 |  |
| 假別 | □公假 □病假 □事假 |
| 請假日期 | 自 年 月 日 時 起至 年 月 日 時 止 | 共計 日 時 |
| 請假原因 |  |
| 實習單位指導老師 |  | 輔導老師 |  |

**單位主管簽名：**